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SZCFZS-C-F-250023

项目名称：丰镇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

采 购 包：采购包 2

2025 年10月



甲方(采购单位): 丰镇市民政局

地址: 丰镇市新城新营子街

联系人: 张喜忠

联系电话: 0474-3204549

乙方(成交供应商): 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至 16 层 2 单元
1518-1447

联系人: 赵彬琪

联系电话: 1864741690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丰镇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 WSZCFZS-C-F-25002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附件《服务清单》提供。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

单。服务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服务项目和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2026年1月31日前确保完成736名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26 年2月整理完相关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做好接受上级验收准备。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甲方书面要求为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解除合同。

(三) 服务地点：以甲方发布的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为准。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且不低于附件中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抽查、满意度调查、信息化系统数据核查等。甲方有权依据自身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流程及异议处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构成延期付款的抗辩事由。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91万元（小写）壹佰玖拾壹万元整（大写）。最终根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若实际服务数量、质量、标准未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据实核减服务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并开具合格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中期验收，达到项目进度要求且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合格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 由于财政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情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有义务督促财政尽快拨付服务费。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52204010010036145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需在服务成果交付时同步提交全部技术文档及操作权限。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扣减相关服务款、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侵权责任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8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承担不影响乙方依法应承担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丰镇市民政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乙方(公章): 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附件：

服务清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一、服务对象

1. 服务对象符合丰镇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与要求；

2. 服务对象名单以甲方及项目所属地提供的名单为准，甲方及项目所属地结合实际可对分配的改造户数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服务对象名单的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对象。

3. 乙方不允许私自调整服务对象名单，所有名单需经过市民政局确认，否则不享受补贴。

4. 服务对象信息需核实，发现夫妻户、老年人(地址、电话的、身份证等)信息不准确的需要及时反馈给市民政局核实。

二、补助标准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乙方根据合同，对符合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

2. 提供服务项目的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一天按照1次计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 总时长不低于1小时。

4. 项目周期内同一服务对象不高于2600元。最终根据乙方的中标单价和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三、服务内容

1. 基本要求

(1) 在对老年人能力评估基础上，按照“一户一案”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制定老年人服务计划，签订服务协议，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同时，帮助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人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并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经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应不低于95%，否则乙方应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收回已发放项目资金，并纳入行业黑名单公示。

(3) 项目实施过程按甲方统一要求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标识。

(4) 服务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或乙方服务场地内发生的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甲方和服务对象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甲方统一要求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全流程数据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养老服务模块完成。

3. 资料归档

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服务协议等资料，按甲方

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

4. 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服务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避免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 确保在服务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侵权问题及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须提前为上门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等相关服务保险。

